

最/新/执/法/办/案/实/务/丛/书

图

违法与犯罪

W E I F A Y U F A N Z U I

解

——治安案件与刑事案件  
处罚标准及法律适用对照

■ 曾建林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解违法与犯罪

——治安案件与刑事案件处罚  
标准及法律适用对照

编著/曾建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解违法与犯罪:治安案件与刑事案件处罚标准及法律适用对照/曾建林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7

ISBN 7 - 80226 - 324 - 7

I. 图... II. 曾... III. ①治安管理 - 案件 - 立案 - 标准 - 中国 - 图解②治安管理处罚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 图解③刑事犯罪 - 立案 - 标准 - 中国 - 图解④刑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 图解 IV. D92 -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6392 号

## 图解违法与犯罪

TUJIE WEIFA YU FANZUI

编著/曾建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12.5 字数/265 千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324 - 7

定价:2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出版说明

违法（本书专指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下同）与犯罪都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它们之间的主要区别是社会危害性程度的不同。对违法行为的认定与对犯罪行为的认定既体现出差异性，又有一致性。为此，本书把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规定都要处罚的行为的立案或定罪标准、界定标准以及处罚标准以图表的形式进行对照，一目了然，方便快捷，帮助司法工作人员和普通读者更加清楚违法与犯罪的区别，预防违法，杜绝犯罪，达到知法、守法、用法的目的。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程度的不同，有些行为仅仅可能侵犯一般的社会关系，不可能也没有必要犯罪化，所以刑法就没有规定；有些行为，只要付诸实施，就严重危害社会关系，构成犯罪，治安管理处罚法就没有可能规定。此外，由于立法技术的原因，使得同一个违法行为对应多个犯罪行为，或者多个违法行为对应一个犯罪行为。所以本书选择对照的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基本上是具有能够一一对应的那些，对于那些一对多或者多对一的情况，只是选择其中比较典型的行为进行比较对照。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足和差错之处还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1月

# 目 录

一、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1)
1. 扰乱单位秩序案	(1)
2.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案	(6)
3. 破坏选举秩序案	(11)
4.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案	(15)
5.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案	(23)
6. 寻衅滋事案	(28)
7. 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冒用宗教、气功名义扰乱社会秩序案	(34)
8.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42)
9.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47)
二、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54)
1.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 处置危险物质案	(54)
2.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案	(61)
3.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案	(65)
4.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案	(73)
5. 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案	(79)

6. 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 .....	(83)
7. 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案 .....	(88)
<b>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b>	<b>(93)</b>
1. 组织、胁迫、诱骗公民进行恐怖、残忍表演案 .....	(93)
2. 强迫劳动案 .....	(100)
3.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案 .....	(107)
4.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 .....	(112)
5. 非法搜查身体案 .....	(117)
6. 威胁人身安全案 .....	(122)
7. 侮辱案 .....	(126)
8. 诽谤案 .....	(131)
9. 诬告陷害案 .....	(135)
10.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案 .....	(139)
11. 侵犯隐私案 .....	(145)
12. 故意伤害案 .....	(150)
13. 猥亵案 .....	(156)
14. 虐待案 .....	(160)
15. 遗弃案 .....	(165)
16. 强迫交易案 .....	(170)
17.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案 .....	(174)
18. 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案 .....	(178)
19.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案 .....	(184)
20. 盗窃罪 .....	(189)
21. 诈骗罪 .....	(203)
22. 哄抢案 .....	(210)

23. 抢夺案 .....	(214)
24. 敲诈勒索案 .....	(220)
25. 故意损毁财物案 .....	(225)
<b>四、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b>	<b>(229)</b>
1. 妨害公务案 .....	(229)
2. 招摇撞骗案 .....	(239)
3.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案 .....	(244)
4.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案 .....	(248)
5. 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案 .....	(254)
6. 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案 .....	(261)
7. 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案 .....	(266)
8.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案 .....	(270)
9.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案 .....	(274)
10. 提供虚假证言案 .....	(278)
11. 窝藏、转移、代销赃物案 .....	(280)
12. 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案 .....	(284)
13. 偷越国(边)境案 .....	(289)
14.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案 .....	(293)
15. 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 .....	(298)
16. 偷开机动车案 .....	(302)
17. 破坏、污损坟墓案 .....	(307)
18. 毁坏、丢弃尸骨、骨灰案 .....	(311)
19. 卖淫案 .....	(314)
20. 嫖娼案 .....	(319)
21.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案 .....	(323)
22.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案 .....	(329)
23. 传播淫秽信息案 .....	(337)

- 24.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案 ..... (343)
- 25. 组织淫秽表演案 ..... (347)
- 26. 参与聚众淫乱案 ..... (351)
- 27. 为赌博提供条件案 ..... (355)
- 28. 赌博案 ..... (359)
- 29.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 ..... (362)
- 30.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案 ..... (368)
- 31. 非法持有毒品案 ..... (373)
- 32. 向他人提供毒品案 ..... (378)
- 33.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案 ..... (383)
- 34.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案 ..... (386)





立案或定罪标准	<b>违法行为客观方面</b>	<p>客观方面表现为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此行为是特定条件的“结果犯”,即必须造成法定范围内的结果才构成违法行为,因此,应当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第一,行为人实施了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的行为,扰乱行为可以采用谩骂、制造噪音、冲击等方式。第二,行为人的行为造成了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的后果,即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第三,造成的后果尚未达到严重的程度。如果行为人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造成了严重后果(一般来说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人为数人),则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或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p>	<b>犯罪客观方面</b>	<p>客观方面表现为教唆等等,首要分子可以是躲在幕后唆使、策划而不亲自实施具体扰乱行为的人。</p> <p>行为人扰乱社会秩序的手段主要有:聚众冲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所在地;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门前、院内大肆喧嚣、吵闹;封锁大门、通道,阻止工作人员进入;围攻、辱骂、殴打工作人员;毁坏财物、设备;强占工作、营业、生产等场所;强行切断电源、水源等等。行为人在实施本罪中,殴打工作人员,毁损公私财物构成犯罪的,应实行数罪并罚。</p>
	<b>违法行为与犯罪的区别</b>	<p>本违法行为与《刑法》第290条规定的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具有相似性。本违法行为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p>	<b>此罪彼罪</b>	<p>此二罪同妨害公务罪的界限:</p> <p>(1)前者侵害的对象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后者侵害的对象是特定</p>

<p>界定标准</p>	<p><b>违法行为与犯罪的区别</b></p> <p>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都具有扰乱社会秩序和国家机关工作活动的客观行为和主观故意,但也存在区别:一是造成后果是否具有严重性。如果造成后果严重,则符合追究刑事责任的条件,如果后果并不严重,构成的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违法行为;二是扰乱社会秩序与冲击国家机关的自然人主体是一人还是数人。根据《刑法》第290条的规定,符合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的自然人主体应当在一人以上,否则谈不上聚众,而本违法行为对人数没有要求。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的刑事责任承担者仅限于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对一般参加者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本违法行为对此没有作区分。</p>	<p><b>此罪彼罪</b></p>	<p>的国家工作人员。</p> <p>(2)前者是聚众进行;后者可以是单个人进行。</p> <p>(3)前者不限于采用暴力、威胁的方法;后者采用暴力、威胁的方法。</p>
-------------	--	--------------------	---

处罚种类	<p>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b>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刑档一</b></p>	<p>构成本罪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b>刑档二</b></p>	<p>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p>	
处罚程序	<p>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可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受处罚人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拘留处罚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送达拘留所执行。</p> <p>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p>	<p><b>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刑档一</b></p>	<p>构成本罪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b>刑档二</b></p>	<p>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p>	
法律依据	<p>《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p> <p><b>第二十三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刑法》(2006年6月29日)</p> <p><b>第二百九十条</b>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p>	

法律  
依据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2.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案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案	聚众扰乱 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b>定义</b>		本违法行为是指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	本罪是指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行为。	
	<b>违法行为主体</b>	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十四周岁以上、具有行政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成为本违法行为的主体。	<b>犯罪主体</b>	主体是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
	<b>违法行为主观方面</b>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行为会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其他公共场所秩序，但仍然实施了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	<b>犯罪主观方面</b>	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行为人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或交通秩序的目的，一般是制造事端，给有关机关、部门施加压力，以满足其某些无理要求。
	<b>违法行为客体</b>	客体是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等公共场所的秩序。	<b>犯罪客体</b>	客体是公共场所秩序或交通秩序。公共场所秩序是指为保证公众顺利地出入、使用公共场所等公共安全所规定的公共行为规则。

立案或定罪标准

违法行为客观方面

客观方面表现为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扰乱行为主要指以下行为：非法在上述场所滞留，阻碍交通、制造混乱的；在上述场所哄闹，争吵、叫骂，斗殴，妨害公共秩序，影响进行正常社会活动的；倒卖入场券，或持用伪造、变造、过期票证或者无票进入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其他公共场所的；违反规定，司机拉客、摊贩争抢顾客等无序竞争行为，引起公共秩序混乱的；故意阻挠工作人员正当管理行为，无理取闹的；其它行为。

犯罪客观方面

客观方面通常包括在公共场所聚众拥挤、起哄闹事；在人群集结地进行煽动性讲演游说，静坐示威；冲击会场、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等公共场所；围攻、殴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的治安管理工作人员的首要分子，即在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分子。对于一般参加者，应追究其行政责任，不以本罪论处。但是，如果一般参加者在扰乱活动中犯有其他罪行，如行凶杀人、伤人、毁坏大量公私财物等，应按其触犯的罪名定罪量刑。根据本条列举，公共场所主要有：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等。所谓聚众，是指聚集众多的人参加，除首要分子外，参加活动的人往往是不确定的，人数可能随时有所增减。聚众扰乱，就是指由首要分子组织、策划、领导、指挥，聚集纠合多人，破坏公共场所秩序，堵塞交通或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至于这种犯罪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则可能是多种多样的。

违法  
行为  
与犯  
罪的  
区别

本违法行为与《刑法》第291条规定的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具有相似性。二者都具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和故意,区别主要体现在:第一,是否要求有行为后果。本违法行为类似“行为犯”,不要求损害结果的发生,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要求有严重损害结果。第二,行为主体是否为一入。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要求行为主体在一人以上,本违法行为没有主体人数的限制。此外,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仅对首要分子追究责任,本违法行为对参与者都追究责任。



<b>处罚 种类</b>	<p>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b>刑罚</b>	<p>构成本罪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p>
	<b>处罚 程序</b>		<p>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可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受处罚人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拘留处罚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送达拘留所执行。</p> <p>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p>